表31. 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新收情形(機關別)

民 國 114 年 1-5 月 單位:件 申 請 犯 罪 暫 盽 返 還檢 害 補 償 補 償 補 償 行使求償權 被 金 金 金 遺 重 性 境 遺 重 性 境 遺 重 性 境. 遺 重 性 侵 侵 侵 侵 關 屬 傷 屬 傷 外 傷 屬 傷 外 外 機 别 害 害 害 害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償 償 償 償 償 償 償 償 償 償 償 償 償 償 償 3 3 19 緽 183 107 555 4 2 3 552 3 4 3 19 2 3 臺灣各地方檢察署 183 106 2 臺北地方檢察署 6 51 1 士林地方檢察署 2 4 4 18 1 新北地方檢察署 15 10 62 1 1 桃園地方檢察署 13 10 63 1 1 新竹地方檢察署 5 3 15 苗栗地方檢察署 3 4 22 17 91 臺中地方檢察署 33 彰化地方檢察署 10 2 23 1 南投地方檢察署 22 6 雲林地方檢察署 7 4 3 嘉義地方檢察署 8 2 11 1 臺南地方檢察署 15 8 31 高雄地方檢察署 13 38 橋頭地方檢察署 9 2 15 1 屏東地方檢察署 10 8 24 臺東地方檢察署 3 2 13 花蓮地方檢察署 8 28 宜蘭地方檢察署 2 7 9 基隆地方檢察署 3 16 澎湖地方檢察署 2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3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